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3)第094号

# 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龚新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官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再次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 14:00 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2)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全体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日15:00至2013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31,059,4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444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 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及《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





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结果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 1、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4、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弃权 61,2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4)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股(含 16,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 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131,065,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868%; 反对 1,013,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9%;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7)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8) 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77,66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5,195.00	70,000.00
2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 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10,660.00	7,660.00
合 计		85,855.00	77,660.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5,85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7,6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 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 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 行前期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 131,224,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1, 224, 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3074%; 反对 85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463%; 弃权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46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2013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钧
负责人: 胡 明	经办律师:龚新超